

2024 年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公共事
务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贯彻党管干部原则，坚持以党建为引领，推进基层民主建设、统一战线工作、意识形态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社区法治建设，密切联系群众，建立健全群众工作机制；负责辖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集体经济监管、农业用地日常巡查工作；承担市政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工作的；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公共事务中心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设党群服务部、网格管理服务部、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部、集体资产管理部、市政服务部，共 5 个部门。

三、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高质量推进“百千万”工程，着力推动石井片区城市

更新取得实质性进展；

2. 推动环深圳技术大学科技创新带规划建设逐步落地；
3. 优化提升“石干暖井”助企服务品牌，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保障和改善民生；
4. 抓紧抓实抓细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创文环卫等守底线工作，全力争取高质量发展最好结果。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4 年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公共事务中心部门预算收入 6,001.8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405.3 万元，增长 7.2%。2024 年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公共事务中心部门预算支出 6,001.8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405.3 万元，增长 7.2%。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1. 2023 年 12 月城市物业管理服务续签合同和预计 2024 年招标情况，新标准环卫单价提高，经费增加。2. 2024 年增加 LED 路灯节能费，经费增加。3. 根据区里有关工作安排，由石井街道负责申请 42.7 亩耕地流出图斑整改工作费用，经费增加。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公共事务中心预算 6,001.8 万元，包括项目支出 6,001.8 万元。

（一）项目支出 6,001.8 万元，具体包括：

1. 城市维护支出预算 4,096.96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物业管理服务费、路灯管养。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217.76 万元，增长 5.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 12 月城市物业管理服务续签合同和预计 2024 年招标情况，新标准环卫单价提高，经费增加。

2. 机关运转支出（运转）预算 3.56 万元，主要用于电话及网络费，与上年持平。

3. 其他“全区性事项”经费支出预算 1,741.87 万元，主要用于民生微实事、LED 路灯节能费、基本农田管理、垃圾分类、社工服务项目、征地拆迁工作。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217.43 万元，增长 14.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增加 LED 路灯节能费，经费增加；根据区里有关工作安排，由石井街道负责申请 42.7 亩耕地流出图斑整改工作费用，经费增加。

4. 一般履职经费预算 159.4 万元，主要用于城区美化（切块）、集体资产监管（切块）、林地管理（切块）、绿化造林（切块）、网格员队伍管理（切块）。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29.89 万元，下降 15.8%。主要是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优化支出结构，坚持“三保”支出的优先保障顺序，压减各部门非刚性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本部门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计 4,390.95 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 10.43 万元、工程类项目 0 万元、服务类项目 4,380.52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区因公出国（境）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4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从部门机动预备费调配使用。

2. 公务接待费。2024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无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4 年预算数 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

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需求；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4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无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范围

本部门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4 年本部门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6,001.8 万元，设置并编报 4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机关运转支出（运转）	3.56	通过及时支付网格站的电话及网络费，确保网格站办公系统正常使用，网格工作得到正常开展。
城市维护支出	4,096.96	通过开展城市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和每月缴纳石井街道辖区内路灯电费，保证路灯正常运作、辖区内干净整洁，提高石井街道市容市貌。
其他“全区性事项”经费支出	1,741.87	通过项目实施，推动社区民生微实项目落实，提供零距离便民服务，节约路灯电费，做好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确保落实国家遏制耕地

		“非农化”；重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推进坪山区常态化监测耕地流出图斑排查整改工作。
一般履职经费	159.4	通过项目实施，提高工作效率，加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丰富居民业余生活，优化办公条件，增强节日气氛。

备注：无。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部门为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

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4 年计划购置车辆 0 辆，主要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需求；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设备 0 台（套），主要是本年度无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设备购置需求。

三、其他

1. 本部门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400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部门预算中所有数据为四舍五入后列示，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人员支出（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缴费、工伤抚恤金及相关预留经费）和公用经费（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

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2024 年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6,001.8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00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001.8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二、城乡社区支出	5,601.8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00.29
三、单位资金	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6
1.事业收入	0.00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96.73
2.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50.98
3.上级补助收入	0.00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50.98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13.97
5.其他收入	0.00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13.97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136.5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136.55
本年收入合计	6,001.80	本年支出合计	6,001.80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1.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2.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 入 总 计	6,001.80	支 出 总 计	6,001.80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收入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 余、结转
		财政拨款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 拨款	履职类 项目拨款	财政专 项资金 拨款	政府投资 项目拨款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公 共事务中心	6,001.80	6,001.80	0.00	6,001.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2024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2024 年政府采购项目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项目资金规模	其中：2024 年政府采购项目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资金规模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6,001.80	0.00	6,001.80	0.00	0.00	0.00	4,390.95	415.43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00	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00	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00	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601.80	0.00	5,601.80	0.00	0.00	0.00	4,390.95	415.43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00.29	0.00	1,100.29	0.00	0.00	0.00	415.43	415.43	0.00

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2024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2024 年政府采购项目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项目资金规模	其中：2024 年政府采购项目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资金规模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6	0.00	3.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96.73	0.00	1,096.73	0.00	0.00	0.00	415.43	415.43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50.98	0.00	150.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50.98	0.00	150.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13.97	0.00	213.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13.97	0.00	213.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2024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2024 年政府采购项目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项目资金规模	其中：2024 年政府采购项目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资金规模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136.55	0.00	4,136.55	0.00	0.00	0.00	3,975.52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136.55	0.00	4,136.55	0.00	0.00	0.00	3,975.52	0.00	0.00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4

基本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按支出经济科目编列至“款”级）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5

项目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按项目库一级项目分类填列）	2024 年预算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履职类项目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6,001.80	6,001.80	6,001.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城市维护支出	4,096.96	4,096.96	4,096.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机关运转支出（运转）	3.56	3.56	3.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履职经费	159.40	159.40	159.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全区性事项”经费支出	1,741.87	1,741.87	1,741.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财政拨款	6,001.8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00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001.8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二、城乡社区支出	5,601.80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00.2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6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96.73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50.98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50.98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13.97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13.97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136.5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136.55
本年收入合计	6,001.80	本年支出合计	6,001.80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收 入 总 计	6,001.80	支 出 总 计	6,001.80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6,001.80	0.00	6,001.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00	0.00	40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00	0.00	40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00	0.00	4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601.80	0.00	5,601.8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00.29	0.00	1,100.2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6	0.00	3.5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96.73	0.00	1,096.73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50.98	0.00	150.98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50.98	0.00	150.9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13.97	0.00	213.9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13.97	0.00	213.9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136.55	0.00	4,136.5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136.55	0.00	4,136.55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经济科目编列至“款”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经济科目编列至“款”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6,001.80	0.00	6,001.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77.53	0.00	5,977.53
	30205	水费	4.20	0.00	4.20
	30206	电费	121.44	0.00	121.44
	30207	邮电费	3.56	0.00	3.56
	30213	维修（护）费	1.40	0.00	1.4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838.93	0.00	5,838.9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	0.00	8.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0	0.00	7.50
	30309	奖励金	7.50	0.00	7.50
	310	资本性支出	16.77	0.00	16.7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77	0.00	16.77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0.00	0.00	0.00

备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0.00	0.00	0.00

备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	
年度 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城市维护支出	包括城市物业管理服务费、路灯管养；	3,930.06	3,930.06	0.00
	其他“全区性事项”经费支出	包括社工服务项目、民生微实事、LED 路灯节能费、征地拆迁工作等；	1,908.78	1,908.78	0.00
	一般履职经费	包括城区美化、集体资产监管、资产配置项目、林地管理等；	159.40	159.40	0.00
	机关运转支出	包括电话及网络费；	3.56	3.56	0.00
	金额合计		6,001.80	6,001.8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1.通过对城市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城区美化，垃圾分类的经费投入开展市政服务相关工作，紧抓市容环境卫生整治，不断提升市容环境管理水平，着力改善辖区居民生活环境，打造与“创新坪山、未来之城”相匹配的城市环境品质； 2.通过民生微实项目经费的投入，推动民生微实项目高效落地，全方位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需求，真正实现惠民、利民、便民；同时，通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投入经费，对 4 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及 2 个分站点进行管理，为辖区群众提供优质的社工服务，开展喜闻乐见的党群服务活动，进一步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3.通过开展石井各项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任务工作，保障土地储备工作顺利进行，满足坪山区土地规划总体部署和社会经济发展要求。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养公厕数量		3 座
			环卫清扫保洁面积		≥279 万平方米
			租用雾炮车数量		2 辆
			路灯设施维护数量		4168 盏
			公共绿化管养覆盖面积		≥13.13 万 m²
			除“四害”消杀工作次数		≥2 次/周

			重要节日悬挂灯笼、国旗数量	1470 面
			专项垃圾暂存点宣传画面更换数量	≤20 个
			“民生微实事”项目数量	≥35 个
			民生微实事服务社区数量	4 个
			党群服务人次	≥100000 人次
			薇甘菊防治面积	≥263.16 亩
			缴纳电费路灯数量	4168 盏
		质量指标	“民生微实事”受益群众覆盖率	≥90%
			党群服务工作达标率	≥90%
			辖区薇甘菊清除率	≥95%
			重要节日灯笼、国旗悬挂验收合格率	100%
			路灯亮灯率	≥95%
			绿化植被存活率	≥90%
			项目履约评价考核等次	良及以上
			环卫工人合格出勤率	≥90%
			路灯设施完好率	≥95%
			“四害”消杀清除率	≥95%
		时效指标	雾炮车工作时长	≥8 小时/天
			环境卫生反馈处理时限	一周内
			路灯日常维修响应时间	72 小时内
			绿化反馈处理时限	一周内
			辖区薇甘菊清理时限	一周内
			公厕物品更换时限	三天内
			路灯电费缴纳时限	按月缴纳
			专项垃圾暂存点宣传画面更换时限	一周内

			灯笼、国旗拆除时限	72 小时内
			日常消杀反馈处理时限	一周内
		成本指标	垃圾分类项目支出成本	≤39.596 万元
			清理薇甘菊每亩成本	≤380 元/亩
			社工服务项目支出成本	≤421.3 万元
			城市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成本支出控制率	≤100%
			城区美化项目支出成本	≤67.773 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四害”对居民生活的危害	显著降低
			提升辖区节日氛围	显著提升
			降低违反生活垃圾分类处罚案件	降低 10%
			市容环境综合指数测评评级等次	等级 A 及以上
			路灯照明故障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率	0%
			改善辖区居民的绿化环境	显著改善
			解决民生需求增长率	≥10%
			参与社区活动人数增长率	≥3%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辖区卫生环境	显著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生微实事”项目服务群众的满意度	≥95%
			居民满意度	≥8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